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银三星人寿
(二)注册资本:16.66666667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西区
(四)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26 日
(五)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经营区域:北京、天津、青岛(省级分公司)、四川、广东、江苏、浙江、河南、山东、陕西、河北
(七)法定代表人:杨勃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0095566、955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982,690,911.89	225,679,84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714,762,454.07	585,824,38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23,002,085.00	391,714,532.50	
应收利息	4	181,332,004.61	162,800,465.63	
应收保费	5	92,075,421.20	45,093,448.26	
应收分保账款	6	24,249,965.12	29,424,083.9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17,696.87	1,906,682.2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250,024.81	9,331,400.0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942,527,631.66	502,767,476.6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335,939.58	5,950,970.27	
保户质押贷款	7	140,400,887.78	128,370,457.56	
定期存款	8	600,000,000.00	9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7,148,196,335.44	5,086,040,563.84	
对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7,092,013,480.67	6,181,000,000.00	
存出保单保证金	9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固定资产		26,760,887.96	21,181,977.51	
无形资产		58,396,371.58	50,023,221.93	
其他资产		1,520,840,500.34	47,573,112.29	
资产总计		21,104,752,616.58	14,804,682,622.62	

	附注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7,184,280.09	
预收保费		55,473,548.93	58,138,725.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2,085,948.99	17,471,811.65	
应付分保账款		22,200,867.94	162,521,251.49	
应付职工薪酬		59,886,070.33	58,528,348.02	
应交税费		6,296,746.89	4,643,222.05	
应付赔付款		88,379,585.12	85,217,843.65	
应付保单红利	10	88,379,116.78	63,682,547.8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	9,464,899,082.40	7,837,264,547.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20,029.39	45,691,522.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10,354.22	12,852,078.92	
寿险责任准备金		8,286,686,131.19	4,682,734,573.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7,631,188.78	243,531,45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51,178.61	-	
其他负债		841,733,175.82	30,087,999.59	
负债合计		19,573,103,048.44	13,513,550,208.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	1,666,666,667.00	1,666,666,667.00	
资本公积	13	433,333,333.00	433,333,333.00	
其他综合收益		161,487,938.20	(24,527,991.16)	
未弥补亏损		(729,770,411.06)	(784,339,59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317,527.14	1,291,132,413.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04,752,616.58	14,804,682,622.62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614,878,653.56	2,986,203,447.71	
已赚保费		3,819,517,287.40	2,280,805,810.90	
保险业务收入	14	5,304,961,462.20	2,866,370,560.61	
减:分出保费		(1,492,070,633.22)	(555,514,018.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6,680,443.22)	(30,050,371.10)	
利息收入		1,580,166.34	868,181.24	
投资收益		747,653,824.91	636,879,446.26	
汇兑损益		0.35	1.02	
其他业务收入		46,073,374.56	67,650,008.29	
营业支出		4,568,240,725.40	2,951,633,528.53	
退保收入		338,261,671.95	2,318,922,532.07	
赔付支出	16	275,666,609.73	202,393,453.22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078,268.46)	(31,639,246.9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	3,735,850,498.91	(429,397,541.3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8	(1,449,063,749.11)	(508,054,620.47)	
利息及附加		413,626,449.18	25,767,819.09	
佣金及手续费		92,004,577.47	1,082,579.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1,551,209.85	356,964,906.57	
业务及管理费		809,133,323.18	625,409,510.0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2,201,633.87)	(33,372,513.52)	
其他业务成本		389,592,559.54	423,230,841.99	
资产减值损失		-	3,703,799.80	
营业利润		46,637,928.16	34,569,919.18	
加:营业外收入		4,570,416.29	308,842.29	
减:营业外支出		(217,294.71)	(256,883.09)	
利润总额		50,991,049.74	34,621,878.38	
减:所得税费用		3,578,134.13	-	
净利润		54,569,183.87	34,621,878.3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4,569,183.87	34,621,878.38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274,990,467.44	2,906,510,428.42	
收到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03,221,245.07	1,377,917,536.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308,567.76	3,250,435.7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286,520,280.27	4,287,678,400.78	
支付原保险合同手续费收入小计		(601,066,540.21)	(2,519,344,995.2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63,028,754.26)	(362,985,884.7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6,644,260.20)	(370,156,417.0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139,280.05)	(7,670,42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365,343.23)	(414,082,30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6,640.40)	(9,735,367.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94,490.19)	(200,407,165.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小计		(3,394,753,725.04)	(3,885,282,55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784,555.23	402,395,84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864,748,806.02	9,894,856,635.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357,448.25	535,797,802.44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		3,522,043,992.60	3,299,762,48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44,930.04	36,25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3,395,156.91	13,730,453,17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41,061,750.83)	(11,271,562,564.5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030,430.22)	(25,557,57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838,733.68)	(24,902,485.7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		(3,253,331,525.10)	(2,831,747,405.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615.05)	(1,769,60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0,302,054.88)	(14,155,539,63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906,897.97)	(425,086,45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		306,193,308.50	4,130,726,7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93,308.50	4,130,726,778.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64,059,897.37)	(3,980,418,04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059,897.37)	(3,980,418,04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66,588.87)	150,308,73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5	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011,068.74	127,618,112.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679,843.15	98,061,721.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690,911.89	225,679,843.15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666,666,667.00	433,333,333.00	(24,527,991.16)	(784,339,594.93)	1,291,132,413.9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86,015,929.36	54,569,183.87	240,585,113.23
综合收益总额	-	-	186,015,929.36	54,569,183.87	240,585,113.23
三、年末余额	1,666,666,667.00	433,333,333.00	161,487,938.20	(729,770,411.06)	1,531,717,527.14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666,666,667.00	433,333,333.00	(101,367,021.03)	(818,961,473.31)	1,179,671,505.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6,839,029.87	34,621,878.38	111,460,908.25
综合收益总额	-	-	76,839,029.87	34,621,878.38	111,460,908.25
三、年末余额	1,666,666,667.00	433,333,333.00	(24,527,991.16)	(784,339,594.93)	1,291,132,413.91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人身保险有限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2015]812 号),本公司名称由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与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星生命”)共同发起,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本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国字第 100000400011214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股东双方各按 50%认缴注册资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验字[2005]第 1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函[2008]436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464253-A01 号)验资报告审核。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函[2012]1326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股东双方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50%,该次增资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 010300227 号)验资报告审核。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81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6,666,667 元,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以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850,000,000 元,三星生命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16,666,667 元。该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510FC0003 号)验资报告审核。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983 号文件批准,中银保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股权转让给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股权转让后,中银投资、三星生命和中航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 51%、25%和 24%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666,667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西区,设北京、天津、青岛、四川、广东、江苏、浙江、河南、山东、陕西十家分公司,在苏州、石家庄设立两家单独经营的分支机构。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93,995,222.37 元,增加 2019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93,995,222.37 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完整内容参见公司互联网站披露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网站地址: <http://www.boc-samsunglife.cn/userfiles/file/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pdf>

四、税项
本公司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一、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增值税	一、按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一、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一、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一、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完整内容参见公司互联网站披露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网站地址: <http://www.boc-samsunglife.cn/userfiles/file/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pdf>

六、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诉讼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为保单。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判决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披露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悦林、江一清。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基本原则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作为基本单位,逐单计量。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合同作为计量单位,逐单计量,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险。

意外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履行相关赔付义务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量,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

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

对于寿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保险金额计与保险利益有关的因素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持续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期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二)各类准备金评估方法与假设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短期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即:

未